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威海临港区汪疃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SDGP371093000202502000012A-001

计划编号: 37109300085300120250001

采购人: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山东乡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由甲（指采购人，下同）、乙（指供应商，下同）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威海临港区汪疃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方案编制（项目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农产业字〔2025〕4 号）等的要求（以下简称《通知》），优化威海临港区汪疃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直至项目成功入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四、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

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农产业字〔2025〕4 号）等的要求（以下简称《通知》），优化威海临港区汪疃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直至项目成功入选。

2) 项目区域范围：威海临港区汪疃镇。

3) 方案编制标准：方案内容结合《通知》要求进行编制。

4) 服务成果：优化后的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及《通知》所要求提报的其他资料。

5) 提交的《建设方案》成果内容包含纸质文本、电子文本。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充分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同时做好各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素质。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采购人所有。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隋德凭；联系电话：0631-8561060。

乙方联系人：李璐；联系电话：18806310066。

六、服务期、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形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定稿、项目成功入选。

2) 成果交付时间: 按照各级农业农村相关部门要求时间完成。

3) 成果交付形式: 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及光盘, 并按要求发送材料电子版至省农业厅备案。

七、验收

1. 服务过程中,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反之, 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 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参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八、《验收书》的签署

1. 验收后,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 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给乙方; 甲方在方案定稿、项目成功入选且方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注: 若本项目最终未能成功入选, 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 10% 预付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乡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

银行账号：817830001421005532

联 系 人：耿丹

联系电话：18763110066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戚谷疃 94 号

十、服务承诺：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and 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提供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内容、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形式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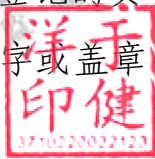
甲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汪疃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乙方: 山东乡道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4/24 13:57:35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04/24 13:57:45

2025/04/24 13:54:49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报价内容	详细说明	服务人员数量	报价
1	威海临港区汪疃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方案编制	包含项目编制方案及项目申报相关的一切费用。	5	5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 人民币 500000 元。				

注: 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成果出版费用、招标代理费、其他附带服务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如表中所列项目不足, 报价单位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全称: 山东乡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